

# 臺中市第 10903-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二案：寶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西屯區信安段 691、702 等 2 筆地號第 1-1 種、第 3-1 種住宅區地上 19 層地下 3 層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寶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西屯區信安 698、700 等 2 筆地號第 1-1 種、第 3-1 種住宅區地上 22 層地下 3 層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

1. 第一案 B1 因顧客機車格仍和住戶停放在同區域內，建議是否可調整 2 至 3 格顧客汽車停車位做為顧客機車停車格。
2. 第二案住戶和顧客停車場雖然出入口不同，如有上述相同情形，請再自行評估。
3. 停車場圖說各車道尺寸及車行動線，請標示清楚。
4. 第一案南側福順路鄰近基地路邊現況有多格路邊汽機車停車格，基地開發後相關路邊汽、機車停車格均須塗銷，請開發單位務必於開發前做好敦親睦鄰，以減低民怨。

二、交通工程科：兩個案子住戶主要汽、機車出入口都設置在福順路方向將對福順路造成衝擊，請說明兩案車道出入口間距是多少？

三、公共運輸處：因福順路口有公車站牌，基地施工時，公車站牌請遷移到不影響工區、行人及車輛通行的地方，未來如確實有影響情況請再辦理會勘。

### 四、停車管理處：

1. 店舖預估衍生停車需求部分，請說明店舖預估經營型態及使用背景，會影響後續衍生之算法。
2.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發現 2 案來賓店舖累積人數基準不一樣，一個是 4 戶衍生 40 人，一個是 2 戶衍生 31 人，這部分算法有什麼預常概況請說明。
3. 該二案每戶汽車持有率 1.08；機車約 1.75，且該二案每戶都可分配 2 格汽車停車位，惟機車停車位卻只分配 1 格，再該二案汽車停車格滿足供給後，一案剩約 40 格、一案剩約 80 格，機車停車位似有比較不足，是否再檢討汽、機車之比

率，避免日後住戶需求不足。

4. 該二案設置汽車停車格有區分住戶及店鋪之汽車停車格，建議營運時店鋪之停車格可做為公共設施停車場使用，如有需要可以向本市停管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以利對外收費使用。

#### 五、林委員佐鼎

1. 店鋪出入口單獨設計較為特殊，且店鋪專用汽車停車位規劃數量不少，是否有符合營運之需求？未來是否有可能再提供部分汽車停車格予住戶使用，請補充說明。
2. 二案件中間規劃有一 8 M 計畫道路，該計畫道路是由開發單位開闢，抑或由公部門開闢，請補充說明。
3. 有關交評案件審查停車場進出口部分應提供多個不同方案進行比較，並完整說明最終設置之停車場進出口為最合適的方案，故請提案單位再行補充說明。
4. 信安段 698、700 地號基地，身心障礙停車位不宜集中設置，建議把身心障礙停車格分散於南北側梯間臨近位置。
5. 有關該二案路口服務水準部分，請提案單位再行檢視相關數據是否有誤，如有，請檢核修正。
6. 有關其中一案設計店鋪專用停車場進出口之設計考量為何？因店鋪專用停車場進出口係僅供少數店鋪使用，而大部分住戶仍只能使用另一個停車場進出口，且現今店鋪專用停車場進出口皆可以用科技方式來控管，故建議僅需要設計一個停車場進出口即可，不需要為了店鋪單獨設計專用車道，影響福安路行車安全。

#### 六、楊委員宗璟

1. 第 9 頁，建議周遭交通流量調查與服務水準評估路口，增加永福路與西屯路三段路口，以及安和路與西屯路三段路口。此兩路口，未來施工動線經過。
2. 第 38 頁，集合住宅部分，以台中地區每戶擁車率概算，大約是 1 部汽車，2 部機車，惟規劃供給數目卻是每戶 2 部汽車，1 部機車，請說明其理由。
3. 第 52 頁，與台灣大道有關的路口，尖峰已呈現 E 至 F 級服務水準，建議增加降低交通衝擊的措施之內容。例如尖峰時間進出本基地之動線引導，盡量避開這些路口，或是避免於尖峰時間進出本基地。
4. 店鋪專用之汽車停車場進出口處之車道寬只有 4 公尺，非尖峰時間如何管控單進單出？
5. 為避免進入本基地之儲車空間不足，造成瞬間車隊回堵至外

部道路，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視狀況派員協助交通疏導。

6. 請說明汽車車道上下坡之處，寬度 5.5 米，是否可供上下坡的會車，若是，則轉彎處不足以會車，若否就沒問題。
7. 第二案除了與前一案同樣意見之外，本案與第一案，均使用福順路進出基地，請說明，如何沿路管理交通，達到右進右出，而且兩基地之車流又能減少互相衝突之目標。

####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分析為何一戶 2 個汽車停車位，但卻只有 1 個機車停車位。另除了每戶 2 個汽車停車位，尚有多餘汽車停車位，請說明為何不作為機車停車位。
2. 第一案有綠蔭廊帶退縮，但另一案卻沒有，請說明第二案不退縮原因？
3. 建議提供公車動態顯示系統，以提供民眾查詢相關公車資訊。
4. 目前鼓勵推動綠能停車位，將來電動車是趨勢，本案是否有提供充電設施？並請預留充電設施或設計幾個車位供未來電動車使用。

####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安和段 236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

1. 機車出場車道位於汽車出場車道左側，汽、機車同時出場

時，因機車駕駛特性為靠外側行駛，易與汽車動線產生交織，建議評估是否可將機車出場車道與汽車出場車道位置調換。

2. 基地機車入口距離機車停車空間較遠，反之機車出口鄰近機車停車空間，如何管制機車避免由機車出口逆向進入。
3. 請檢視機車停車空間雙向通行車道寬度是否滿足 2.5 公尺以上，若無法滿足，建議可標示單向通行。

## 二、交通規劃科：

1. 提供員工餐廳使用之裝卸車位，車輛進出動線與機車進場動線交織，恐有安全疑慮，請說明如何確保車輛通行安全。
2. 機車無障礙車位建議修正至鄰近梯廳處。

三、公共運輸處：簡報第 15 頁，基地調查時大眾運輸數據皆為 0，然臺中工業區有許多外籍勞工仍使用公車，請說明本案是否有外籍勞工，若有外籍勞工，其通勤方式為何。

## 四、林委員佐鼎

1. 請說明本案車輛出入口與對側鄰案車輛出入口相對關係。
2. 大型車進出停車場動線為何？是否方便停入停車格位，是否會佔用道路進行倒車。

## 五、楊委員宗璟

1. 為避免進入本基地之儲車空間不足，造成瞬間車隊回堵至外部道路，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視狀況派員協助交通疏導。
2. 第 4-15 頁，機車進出場動線相當遙遠，是否造成繞道的困擾。

##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套繪對側鄰案平面圖之相關圖說，以利檢視對側鄰案與基地之關係。
2. 請於基地內設置鄰近公車站之公車停靠即時資訊顯示器，以利員工知悉公車到站情況。

##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